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15年11月3日，公司分别与文细棠、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资管”）、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朱雀”）和黄家英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拟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0,000股，其中文细棠、诺安资管汇利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江朱雀和黄家英分别认购16,489,796股、8,000,000股、39,183,673股和16,326,53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大屏智能触控终端产业化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相关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同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部分，公司收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60%和 15%股权的相关事项亦将终止。

三、终止协议的签署

公司分别与文细棠、诺安资管、浙江朱雀和黄家英签订了《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认购合同》，终止双方在《认购合同》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认购合同》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认购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须执行《认购合同》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